**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9#泊位后方仓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公示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，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消息。验收报告编制完成5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。翔鹭码头投资管理（漳州）有限公司改建南9#泊位后方仓储工程已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并取得验收组验收合格意见，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公示如下：

公示期：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29日

联系人：刘工 15880524660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| 公示文件 |
|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（漳州）有限公司 |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9#泊位后方仓储工程 | 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|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验收报告验收意见 |